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1-3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4 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尹建军先生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无名”）实际经营情况，经与邹城市人民政府协商，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燕京无名拟将位于邹城市名泉路 968 号及邹城市健康路大胡中街两宗地块交由邹城市人民政府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燕京无名目前已停产。

会议决定，同意邹城市人民政府对燕京无名两宗地块进行收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土地收储程序及不低于该地块的评估价值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政府协商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并跟进办理具体土地收储手续。

本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整合资源，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公司及燕京无名尚需与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磋商土地收储的相关细节，存在土地收储事项不能按期推进等可能性；同时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影响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相关规定，依据收储进度，对土地收储的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